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5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星景生态建设投资(苏州)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购星景生态建设投资(苏州)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